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 A	嘉实新兴市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1	0003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赎回	是	否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新兴市场A于2015年11月23日当天开放赎回，嘉实新兴市场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嘉实新兴市场A 份额，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 T+1 日计算的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未被赎回份额将在份额转换日默认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2类份额。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嘉实新兴市场A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	-----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大厦 A 座 3502 室		
电话	(0532) 66777766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313 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5 层 04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0 层 05-06A 单元		
电话	(020) 88832125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 66596688	传真	(010) 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电话	010-66105662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 T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分级运作届满日除外），嘉实新兴市场 B 封闭运作。

(2) 在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开放日，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赎回申请

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嘉实新兴市场 A 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嘉实新兴市场 A 赎回申请。嘉实新兴市场 A 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本公告仅对嘉实新兴市场 A 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4) 有关嘉实新兴市场 A 本次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开放日当日 15:00 前各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 15:00 以后各销售机构不再接受办理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赎回业务。

(6)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